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7-04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2、发行期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中期票据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3、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为基础，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资金用途：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需求确定，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规定用途。
- 6、决议有效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